

澄城县民政局

关于夏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澄城县民政局-夏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467200 元

(3) 项目概况：对澄城县民政局夏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等进行采购。

(4) 用途：用于特困供养对象清凉过夏季。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与以上政策相关的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若遇新颁（或修订）政策，按新政执行。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货物配送到位、验收、更换、分发完成。

4、供货地点：澄城县民政局内。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配送到位，验收、更换、分发完成后一次

性付款。

五、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澄城县民政局

2026 年 07 月 20 日